**(085901)土木工程专业复试工作方案**

一、拟招生人数(不含推免):77(以最终下达的招生指标为准)

二、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:请见附件1.

三、复试方式:远程网络复试。采用“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+腾讯会议”双平台，远程网络复试操作指南请见附件2。

四、模拟演练时间:3月26日上午9:30开始

五、复试安排

(一）资格审查:

考生需在3月25日24:00前按要求提交全部所需材料，并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提交材料包括:

1、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、复试情况登记表(填写个人信息内容，见附件3、4)

2、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审查表（加盖相关部门公章，见附件5)

3、复试承诺书(本人亲笔签名，见附件6)

4、审查材料(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)∶

(1)身份证原件正反面(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)

(2)准考证(中国研招网下载)

(3)学历学位证书(应届生交验学生证、往届生交验毕业证及学位证、境外毕业生交验学历或学位证书)

(4)学历学籍核验结果（应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往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境外毕业生交验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)

(5）大学成绩单(加盖成绩管理单位公章，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)

(6)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《应征入伍批准书》及《退出现役证》﹔各类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(按教育部文件规定)。

5、附加补充材料(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)∶

(1)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

(2)毕业设计/论文成果介绍(篇幅不超5000字)

(3）大学期间的科研成果(论文、专利等)

(4)大学期间获得的奖励(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)

(5)专家推荐信

6、审查流程:

(1)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写签名扫描件，与资格审查材料同时提交; .

(2)考生通过“2022年土木学院复试QQ群(群号: 755621303)”提交资格审查材料; .

(3)考生应提前阅读《复试考场规则》(见附件8) 并严格遵守。

(4)学院将安排专人进行材料严格审查,对审查材料存疑的， 考生需写明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，明显有问题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

(5)入学时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,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]调查处理。

(C)网上心理测评

考生(含调剂考生)须在复试开始的两天以前登ttp://psy.gdut.edu.cn/user/login.do完成网上心理测评,相关指|见附件7。

(三)复试考核安排

1、复试分方向共7个小组进行。

1) 岩土工程方向:

网络候考签到时间:3月28日8:30

面试开始时间: 3月28日9:00

2)结构工程、桥隧工程、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技术方向

网络候考签到时间:3月29日8:30

面试开始时间:3月29日9:00

2、专业知识考核(满分30分)

以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考生抽取试题口头作答。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、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等。

3、英语考核(满分20分)

包括英语听力、对话交流及专业英语。采用远程面试交流的方式。

4、综合素质考核(满分50分)

包括远程面试作答与综合材料研判。

(1)远程面试作答考核内容包括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(2)综合材料研判是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、心理健康及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

5、同等学力加试安排

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选择两门课加试，所选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，满分各100分。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原则与录取程序

1、考生实行差额复试，凡复试成绩合格(不低于60分)的考生，按初试成绩60%和复试成绩40%的权重，得出总成绩，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复试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得分＋英语考核得分＋综合素质考核得分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0.6＋复试成绩x0.4

2、学院成绩公示。拟于3月31日，学院网页公示复试成绩及总成绩。

3、学院将根据录取名额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首先从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录取，其次再从专业非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调剂录取。总成绩并列且正好处于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考生，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。4、拟录取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签订拟录取协议。

5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:

(1)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;

(2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(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);

(3）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;

(4)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;

(5）提供虚假信息。

七、体检: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，于4月30日以前将体检报告寄送至学院（地址附后)。体检指引请见附件9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地址:广州番禺大学城外环西路广东工业大学实验二号楼501 胡老师

邮编:510006